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森

李毅楷

李富豪

吳亭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告訴人陳仲森、李毅楷、李富豪、吳亭豫告訴被告李富豪、吳亭豫、陳仲森、李毅楷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4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01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4人均撤回其等之告訴，有刑
02 事撤回告訴狀4份在卷可佐，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
03 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8 法官 葉詩佳
09 法官 翁毓潔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陽雅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2295號

22 被 告 陳仲森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24 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李毅楷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李富豪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

02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吳亭豫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7 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仲森與李毅楷係朋友關係，與李富豪及吳亭豫二人均素不
13 相識，雙方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凌晨2時30分許，皆至臺北
14 市○○區○○路000號胡家臺灣小吃用餐，李毅楷因不滿
15 李富豪及吳亭豫撞到陳仲森竟未道歉而質問對方，雙方因而
16 起口角，陳仲森與李毅楷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
17 李毅楷以椅子及出手毆打李富豪，陳仲森其後亦出手毆打李
18 富豪，李富豪及吳亭豫因而心生不滿，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19 意聯絡，均出手與陳仲森、李毅楷拉扯，陳仲森與李毅楷亦
20 隨之對李富豪與吳亭豫為拉扯及推擠，雙方因而持續扭打，
21 陳仲森遂受有右手挫傷擦傷、右眼皮瘀青、右眼角撕裂傷、
22 右膝蓋擦傷、左膝蓋擦傷、右前臂瘀青之傷害，李毅楷亦受
23 有右下肢挫傷擦傷、右膝瘀青、左大拇指挫傷、左手紅腫挫
24 傷、右側頭部挫傷紅腫等傷害；李富豪則受有頭部挫傷擦
25 傷、左側太陽穴腫脹、左眼眶周圍擦傷、後頸擦傷、右胸後
26 側擦傷瘀青、左胸後側擦傷、右上臂紅腫之傷害，吳亭豫另
27 受有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臉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
28 口、鼻開放性傷口、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鼻骨閉鎖
29 性骨折等傷害，嗣陳仲森、李毅楷、李富豪、吳亭豫分別檢
30 具診斷證明書至警局提出告訴，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陳仲森、李毅楷、李富豪、吳亭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一	1. 被告陳仲森、李毅楷之 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富豪、 吳亭豫之證述 3. 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 4. 告訴人李富豪、吳亭豫 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 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告陳仲森、李毅楷 前開共同傷害告訴人李富 豪、吳亭豫之事實
二	1. 被告李富豪、吳亭豫之 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仲森、 李毅楷之證述 3. 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 4. 告訴人陳仲森、李毅楷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告李富豪、吳亭豫 上揭共同傷害告訴人陳仲 森、李毅楷之事實

0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陳仲森、李毅楷、李富豪、吳亭豫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條共同傷害罪嫌。

07 三、另告訴人吳亭豫認為被告陳仲森、李毅楷係涉犯殺人未遂罪
08 嫌等語，然查：被告陳仲森、李毅楷與告訴人吳亭豫素不相
09 識亦無宿怨，雙方因偶發事件始發生前開互毆行為，則被告
10 陳仲森、李毅楷對於告訴人吳亭豫雖有前開毆打行為，然是
11 否係出於致告訴人吳亭豫於死之殺人犯意，容有疑義，未能
12 證明，尚難因此即遽認被告陳仲森、李毅楷涉犯殺人未遂罪
13 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
14 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16 （共同正犯）

17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